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B1E5349X620251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青秀区消防救援大队二层维修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2-030022-SHZH

采购计划编号：QXZC2025-C2-00053

采 购 人：南宁市青秀区消防救援大队

成交供应商：广西中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青秀区消防救援大队

承包人（全称）：广西中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宁市青秀区消防救援大队二层维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宁市青秀区消防救援大队二层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1号。

3. 采购计划文号：QXZC2025-C2-00053。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南宁市青秀区消防救援大队二层维修，包含拆除工程、补门洞、安装轻钢龙骨隔墙、装饰装修、电气、给排水、暖通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南宁市青秀区消防救援大队二层维修，包含拆除工程、补门洞、安装轻钢龙骨隔墙、装饰装修、电气、给排水、暖通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贰仟伍佰壹拾捌元捌角叁分（¥702518.8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陆佰伍拾元壹角玖分（¥24650.1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文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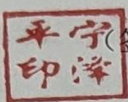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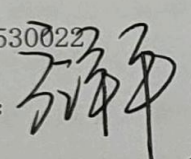
发包人：南宁市青秀区消防救援大队（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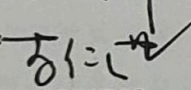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50100MB1E5349X6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1 号

邮政编码：53002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5351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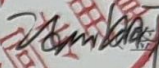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东葛东支行

账 号：6210 7868 3112

承包人：广西中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50100063594213C

地 址：南宁市白沙大道 35 号南国花园商城 C3 栋 C3-2 号房

邮政编码：53003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5711527

传 真：

电子信箱：gxzljs2013@163.com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金凯支行

账 号：80009418720001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设计变更、发
人和监理工程师通知及指令、现场签证、工程技术联系单、发承包人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等有
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设计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广西华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通用条款 1.1.3.9 执行。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脚手架、模板及支架、围栏、便道等工程）所需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
- (3)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国内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含设计变更等资料）；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函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和答疑）；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含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适用于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项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6)、(7)、(8)、(10)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确定。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七天内提供工程所需的施工图纸，施工图纸中利用的通用标准图集、规范、标准及国家和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有关资料由承包人提供自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 贰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资料及相关市政配套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在开工前 7 天根据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总进度计划、平面布置图、材料设备总需求计划和供应计划表等）、月进度计量资料、竣工图及其他工程资料等文件。

(2) 在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监理提交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报表，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安排提前一周向发包人提出需发包人供应材料的计划。

(3) 在每周工地例会向发包人、监理提交本周完成情况（应与上周递交的下周施工计划进行比较）和下周施工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 陆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并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及工程进度计划）后七天内予以确认。发包人的审批意见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此向发包人主张索赔。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许将图纸泄露和转让给第三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现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指定的承包人其他工作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与施工无关的人员需出入现场须经承发包双方同意。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原则上以规划批复总平用地红线界定（承包人以
此建设施工围挡）。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
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予以保密，
不得擅自向外泄漏图纸，不得将图纸借给他人用于实施本项目以外之目的。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
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每项清单工程量需要增加的，由承包人向监理提出，监理审核同意后 24 小时内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核签认方可增加工程量。

出现以下情况，发包人有权不调整该项偏差：

1、逾期给发包人的

2、监理直接审批的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且该清单项目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按市场报价），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采购人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审计等部门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审计部门审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计算的实工程进行调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一）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错项、漏项的；

（二）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三）合同价格调整须获得发包人批复后方有效；

上述工程三种情况均要按《关于印发〈青秀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26 号文件要求上报相关材料并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做为结算依据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接收现场各单位递交的资料，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

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现场可以按各单位工程开工时间分阶段提供，但施工场地应在其单位工程开工之日前 21 天提供。工程地质及地下管线资料纸质版承包人可在发包人资料档案室借阅或复印、发包人提供电子 U 盘资料一份。其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唯一有效以发包人资料档案室的纸质版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①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建筑物沿边向外 500M 以内的临时道路，建筑物沿边向外 1000M 以内的水、电、管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磋商报价中自行考虑。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可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②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 天，随施工图一起配套提供给承包人，并对所提供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③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5 日内现场交验，承包人复核确定，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④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所需的报建手续，于开工前 7 天内完成。

⑤土方作业时冲洗平台和密闭车辆的标准：要求密封，承包人负责完善，费用已含在单价中（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三池一设备”；要求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在工地出入口主便道上，按《关于规范施工现场渣土运输管理办法》执行）；未按要求执行的，发包人有权暂不予以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⑥消纳场的具体位置及其合理运距：/。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见合同附件 2。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2.9 发包人的其他的权利和义务

2.9.1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的工程进度应满足合同工程进度计划要求，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整顿，并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增加相应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并不得就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偿或索赔及其他相关要求。

2.9.2 在合同期内，发包人有权不定期组织对承包人的合同履约检查，检查不仅限于人员、机械、安全、质量、进度、等合同约定内容，发现不满足要求的，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按相

应违约处理/处罚。

2.9.3 发包人有权不定期组织对承包人进行履约情况考核，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农民工工资发放、环境保护和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具有否决权，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2.9.4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完成但经相关部门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工程随时发出指令，承包人必须按照指令的要求自费将不合格的任何工程予以拆除，并彻底重新施工。质量未达到技术规范及合同要求的在建或已完工程，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返工或不予结算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2.9.5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任何设备或装备在现场或在现场附近或在运往现场途中的任何损坏或损失或支付补偿不负责任。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的竣工资料，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并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壹式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十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当地备案档案局装订要求全套提交（书面形式）。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竣工备案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5〕14号）有关要求，深入开展“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

1) 根据发包人委托，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磋商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实际需要，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

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②、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施工时如非因发包人提供的现场资料不准确或不完整造成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损坏，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应当主动配合发包人协调与施工现场周边单位及居民的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

④、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80% 时，承包人应全部支付完农民工工资，之后如有农民工到发包人单位及上级部门反映索要工资现象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扣最终结算价的 1% 作为违约金，且发包人可直接从承包方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向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确保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⑤、本工程必须是承包人独立完成，不得转包。如一经发现转包即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依法另行选择承包人，原承包人无条件退出现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招标范围以外的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⑥、取土场及弃土场的使用由承包人按市相关机关单位要求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等应急事件发生。

3)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采用切实可行的必要措施及施工工艺确保工程周边房屋及其他设施的安全、稳固，相关费用在措施费中自行考虑。

5)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的工

作；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随时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等。

6) 承包人应按照规范、合同的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的路容整洁、美观，并做好弃方、排水、排污处理等环保工作。由于承包人施工方法不当，或者承包人处理不当或不及时或力度不够或承包人的故意行为，所造成的地面作物、沟渠、房舍、道路的损害或者污染等，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赔偿、诉讼、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7) 施工期间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承包人雇用的任何人或第三方人员人身死亡或致伤、或财产损失；以及上述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是在实施和完成工程及修复工程中任何缺陷的过程中发生或引起的，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果涉及到人身保险索赔事宜，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向有关部门理赔。

8) 承包人须修建必要的便道、便桥以及排水排污、清洁等临时工程，负责工程施工相关的临时用地征用、拆迁、清理场地、复耕处理等事宜，保证工程施工范围内以及进出场地的道路畅通及正常施工，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相关费用已含在投保报价中不再另行计价。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刘文韬；

身份证号：4501025003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2165148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桂 24512165148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16) 0000589；

联系电话：183768841 ；

电子信箱：1370924130@qq.com ；

通信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兴宁路 186-3 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在项目的授权代表，全面履行工程项目的建筑安装总承包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承包人应内部管理好项目经理、其他雇员以及分包单位人员等与工程施工有关人员，否则由此导致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期间，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不少于 26 日历天/月，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项目经理未达到上述在现场的时间要求的，每少一天扣款 1 万元作为违约金，按月考核，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扣除；项目经理每月不到位累计达 5 天的，

发包人及监理人给予警告，每月累计达 10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未付款项，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全部充作违约金，发包人不予退回，若因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逾期不提交劳动合同或不补缴社会保险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从发包人责令其提交合同或补缴社会保险（以先出现的时间为准）之日起，按 10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无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3 万元/次。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离岗超过 5 个小时视为未到现场一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磋商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承认更换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按迟延天数交纳迟延更换违约金处罚金 10000 元/天(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10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施工期间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3.3.4 项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照每天离岗次数（可按天累计）计算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

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 视为
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前述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款项发包人可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所需分包的工程需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 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 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 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 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 个人承包工程, 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 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 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 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 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 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 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 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直到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竣工验收以及移交所引起的照管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及外接水电、道路等工程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和工程量清单等工程资料所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及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施工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投资进行监督控制，收集整理与施工有关的信息，协助发包人处理与施工相关的问题，对于涉及设计、工期、造价等变更文件的确认，需发包人盖章及现场代表、总工办、预算部共同签字方生效，具体按照监理合同执行；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签发、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审核月进度工作报表以及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最终均须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约定）及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及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合同条款4.4执行；

(2)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对施工当中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的严重质量问题可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为200~2000元（人民币）/起，处罚累计超过三起，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的项目质量负责人，累计超过五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一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进行每起人民币5000元（含5000元）内的处罚。

5.2.2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开出罚款通知书即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到发包人的财务部门缴纳相应的罚款，若逾期未缴纳罚款，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当月或下月的工程进度款，所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2.3 在施工过程中，如本道工序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整改就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扣罚施工单位每处50~500元。同时责令返工。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5.3.3 工程师应在承包人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隐蔽中间验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改期），如果在约定时间超过两小时内工程师未到现场（有发包方现场代表证明），承包人可自行隐蔽继续施工，后果由工程师承担。但在约定时间承包人未到现场及超过约定时间两小时，工程师可另订时间验收，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5.3.4 承包人必须存有完整的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其中不限包含工程照片、签好字的签证或现场收方单等资料，并及时更新提交发包人一份存档。如该隐蔽工程资料不齐全或者发现资料造假的，不给予计量。

5.3.5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将不定期组织对承包人的质量管理进行检查，对未按合同要求执行和现场存在质量隐患问题等情况下达整改通知单，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视为承包违约，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按200~2000元/次处罚，且暂不支付进度款。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配

置安全员，工程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为0；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现行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安全文明标准及《工程管理制度》组织施工，创建规范的施工现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即使在对外法律关系上人民法院判决发包人承担责任，但在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由承包人全部承担）。要求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标准。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2 发包人对施工当中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的较大安全问题可视作承包人违约，违约金额为1000~5000元（人民币）/起，累计发生超过三起，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的项目安全负责人，累计超过五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如发生一般事故（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一起，发包人有权扣除每起人民币20000元（含20000元）违约金。如发生较大事故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一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进行每起人民币50000元（含50000元）违约金。

6.1.3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开出罚款通知书即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到发包人的财务部门缴纳相应的违约金，若逾期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当月或下月的工程进度款，所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做好消防安全设施防止火灾发生，消防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后七日内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编制，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作为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内容之一，合同签订后7天内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完成后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46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8号）的有关规定，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渣土密闭运输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遵守“一口两池三包四协议”的有关规定，施工前办理排水许可证，严格执行排水许可，做好工地泥浆水、临时生活污水的排放管理，现场设置三级沉淀池及化粪池，避免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直排市政排水管网及内河。采取道路硬化、裸土必盖（种草、绿网）、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

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24650.19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南宁市 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3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账号：。

6.1.7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将不定期组织对承包人的安全管理进行检查，对未按合同要求执行和现场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等情况下达整改通知单，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视为承包违约，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按200~2000元/次处罚，且暂不支付进度。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南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9-2020年）》（南环委办（2019）166号）文件精神，宜优先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漆和有机溶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有关规定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七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之日起七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后 3 日内。

7.2.3 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按月做出施工月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施工月进度计划须符合施工总进度计划的控制节点。如果当月施工进度与总进度计划有滞后，须在下月进行滞后纠偏。如果纠偏不到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为 200~2000 元（人民币）/次，如果出现连续三个月处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主管生产的负责人。

7.2.4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开出罚款通知书即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到发包人的财务部门缴纳相应的罚款，若逾期未缴纳罚款，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当月或下月的工程进度款，所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7 天内报送。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标明的开工日期前七天内，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现场进行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涉及使用功能、建筑平面布置、结构形式、建设规模等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

③政府指令该项目停工。

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水、地下障碍物、淤泥、流砂、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或地基处理等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的。

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

⑥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情形

⑦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开工、施工障碍、停建、缓建等情况；

⑧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⑨ 政府重大活动发布要求停工命令（东盟博览会、中高考期间除外）。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工期延误超过 10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2%。

7.5.3 合同工期延误保证措施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或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6 级以上地震和 8 级以上大风；

(2) 持续 1 天的降雨达 200mm 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3) 日气温超过 40 摄氏度的高温大于 3 天；

(4) 日气温低于零摄氏度的严寒大于 3 天；

(5) 特大的洪水灾害；

(6)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及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认定标准，以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文件规定为。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磋商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满足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新印发《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通知》的通知（南建规【2016】1号）要求的，本工程必须使用高性能混凝土。

满足南宁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实施意见》（南府规〔2016〕12号）要求的，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砂浆。

满足《南宁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要求，要求涉木产品供货商对应施检疫的产品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涉及松木质包装材料的，积极配合林业部门做好检疫工作。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材料设备堆放至发包人指定的存放地点后，所发生的一切保管、运输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保管不力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移交承包人之前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设备材料（包括主体、防水、装饰、水电材料，消防设备、给水设备、智能安防设备等）涉及品牌、品种、款式、颜色等发包人可按照图纸要求或不超出其预算报价范围内指定3个品牌样品，承包人应根据指定样品提交合格的材料采购样品送发包人确定后方可采购，其中款式、颜色还应经设计单位确认。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

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各自合同金额对应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另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另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9.4 款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57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需自行配备简单的试验设备和仪器，以完成自检需要；需自行配备见证取样人员和配合现场试验工作、配合试验资料的完善和提交，相关费用已含在投保报价综合单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范围外，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提出其他的变更事项。凡涉及合同价款增减变化的变更事项，必须以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的书面文件为准。

10.3 变更程序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关于印发〈青秀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26 号第六章“项目变更管理”相关条款上报相关材料并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做为结算依据）。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1) 工程设计变更、装修标准变更、工程量清单漏项的，须在一个月内存报发包人审定，经发

包人批准后方可变更设计，工程变更图纸完成后，有重大变更的，须通过图纸审查后，将变更资料报发包人备案方可实施，并作为工程结算依据。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变更的同时提交变更的原因、内容、工程预算和相关说明，以及设计单位的意见，监理单位的意见、专家组意见、参建各方现场查勘确认表等资料。

2) 工程现场签证包括：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外的与工程相关联的零星工作；非承包人责任事件发生时，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出的工程现场签证；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工程现场签证。

①对于单项工程现场累计签证不足 50000 元且占工程施工合同金额 10%以下，由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到现场查勘，提供现场照片，确认记录等，按相关规定做好签证认可后作为结算依据。

②对于单项工程签证金额在 50000 元（含 50000 元）以上或超过施工合同的 10%的，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并作为工程结算依据，项目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变更的同时提交变更的原因、内容、工程预算和相关说明，以及设计单位的意见，监理单位的意见等资料。具体规定如下：

A、施工单位或建设单位认为属于工程量清单漏项的，不需要各部门到现场查勘，由项目建设单位提交清单漏项确认申请，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上控价编制单位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出具确认通知书并补充完善清单，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B、属于清单项目中单价调整的，不需各部门到现场查勘，由项目建设单位提交调整依据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C、属于工程量超量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主管部门、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共同到现场查勘，经现场查勘各单位一致同意并形成会议纪要联同变更项目的预算、相关材料报送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实施。

D、属于图纸设计变更或施工做法、工艺变更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专家、主管部门、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共同现场查勘，从技术性、经济性两方面进行论证，论证可行的，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实施。

3) 属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或施工紧急造成变更的，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有关资料和手续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城区政府申报，办理相关手续、补送资料（变更文件、签证文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必要时，应经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现场核实签字确认。

4) 建设单位按规定的要求建立工程变更管理台账，定期进行汇总，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稽查。

(1) 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相关影像资料等工程资料送发包人备案，并作为进度款支付、

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2) 发包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发包人在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过程中必须认真负责、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凡因上述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相应等额扣除发包人项目管理费或其他财政拨款。

(4) 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有关资料和手续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申报,办理相关手续、补送资料(变更文件、签证文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必要时,应经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现场签字确认。

若施工期内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引起合同单价变动的,超出风险幅度时,由施工单位书面申请,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提出依据、原因、预算及意见,经发包人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后,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工程建筑材料价格必须严格执行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建筑材料市场价格。

(5)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第(1)、(2)、(3)、(4)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后,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调整金额待工程单项结算或结算时,由发包人最终审定。

(6)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1 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专用条款第10.4条执。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变更及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进行计算;《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价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价协商确定包含除税

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南宁市青秀区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根据南宁市青秀区有关结算审计规定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逾期视为已确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逾期视为已确认。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工程量清单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工程量清单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报经发包人同意之后方可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 ①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② 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 ③ 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延误期间的价格下跌时按下跌价格调整，价格上涨时价格按原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磋商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磋商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磋商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 $\times$ (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磋商报价 $\times$ (1+风险系数)。

② 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磋商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磋商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磋商报价 $\times$ (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 $\times$ (1+风险系数)。

③ 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 $\times$ (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工程量清单偏差超过约定幅度和政策性调整以外以及合同中按照有关规定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的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a.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工程量清单偏差超过约定幅度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供应商磋商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中标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协商确定；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b. 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10%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且不属于磋商报价按不平衡报价压低单价情形的，则超过 10%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c. 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的调整方法：

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材料设备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参考

招标控制价的材料设备价格。

材料及设备风险的约定：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及风险系数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调整方法按 11.1 第 2 种方式 执行，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税金。其余材料、设备不予调整。

d. 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 9.3.2 款执行。

e.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f. 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如发包人指定弃置点，结算时运距实际距离以现场签证为准，据实调整。

如发包人指定免费弃置点，结算时不能计取土石方弃置费，运距实际距离以现场签证为准，据实调整。

据实调整。

本项目发包人不指定弃置点，土方、石方、泥浆、碴土运距结算时以实际为准。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发包人审定为准。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无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无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无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无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无___。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款（若有签证变更，含签证变更等增加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待工程竣工结算，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保修期内，保修期满 2 年，承包人在质保期 2 年期满前的 14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出质保金返还申请，发包人接到承包人的申请后对保修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4 日历天，在公示期内未发生新增的报修任务时，发包人按合同要求办理质保金退款手续，返还保修金的 70%；保修期满 5 年，承包人在质保期 5 年期满前的 14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出质保金返还申请，发包人接到承包人的申请后对保修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4 日历天，在公示期内未发生新增的报修任务时，发包人按合同要求办理质保金退款手续，且双方办理保修金结算手续后 14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剩余保修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进度完成后提交经监理和发包人代表审核的已完工程量月报表，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发包人具体要求）；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按财政部门支付的规定材料）；④增值

税专用发票。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自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申请单起 15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3) 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 3 日内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发包人,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该笔工程款, 所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4) 当某章节中间计量(含工程变更)累计达到该章节总金额的 90% 时, 该章节后续工程量暂停计量。

(5) 合同实施中对承包人处以的违约金/处罚不再退还给承包人。

(6) 计量支付前提是要满足以下 7 项原则后方可给予计量:

1) 质量合格的工程。

2) 隐蔽工程的计量再覆盖前应得到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检测和确认, 否则不予计量; 凡超过设计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的任何长度、面积或体积, 都不予计量。

3) 分项工程计量资料不全或提供虚假资料的不予计量。

4) 变更工程计量必须完善工程变更手续方可计量。

5) 计量资料必须通过监理审核、发包人审批后进行中间计量。

6) 已经计量支付的工程项目, 如发现因承包人责任造成质量缺陷或发生质量事故, 发包人有权扣回该项目已支付的款额, 承包人应无偿返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发包人将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的程度, 有权按本项目有关规定对相关违约单位及责任人进行违约处罚。

(5)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 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最少每月支付一次, 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 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 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 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 如果未单独列明,

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20 % (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 (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参照南宁市城建馆存档要求及发包人其它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伍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 (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整改完毕三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超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误期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的2%。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项目涉及试运行，试运行成功（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作为移交的前置条件；该试运行涉及的组织、安装、调试、清理、消毒、方案等步骤为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含在投保报价中，不再另计计价。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后七日内，如承包人到期后不退场，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员进行清理，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结算审定后28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合同条款第14.1款约定的内容外，还应包括：工程结算审核结论书。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1。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2	500万元-2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 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需报甲方, 由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对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 审核结果需双方认定。

2) 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 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10%以上的, 则根据广西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广西消防救援总队项目审计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桂消办(2020)287号), “第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结算审减率超过 10%的, 审核费用由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各承担一半, 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审核费由承包人(施工单位, 下同)承担部分, 费用由发包人(建设单位, 下同)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56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0 日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按施工分部分类)并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在接到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承包人取得发包人审核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超过答复时间视为同意审核结果。若对发包人审核意见有异议, 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单位沟通达成一致意见, 若 10 天内达不成一致意见, 由承包人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若承包人在 10 天内不起诉, 则发包人视为同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单位意见。在结算期间。承包人无条件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否则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结算依据: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条作为结算依据:

1) 本合同价格及计价标准、设计变更、签证

2) 按竣工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不得超过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否;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 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也可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 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照保修合同约定。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签发工程移交书之日起开始。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经发包人在一个工作日内把维修内容预计费用通知承包人 (书面、电信通知均可), 承包人在接到通知二个工作日内, 须进场维修。如逾期不进场维修的, 视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维修, 所需维修费由发包人结算, 发包人凭实际支付款凭证在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保修费用的, 承包人在保修金不足的时候开始 7 天内补足所需的保修费用, 否则发包人按法定程序向承包人索赔超出部分费用。

2) 保修期内工程质量缺陷维修费用由承包人垫付, 保修费用最终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 确认保修责任已完成, 签发《保修终结书》可以按保修项目分段签发。

4) 工程保修期内, 保修期满 2 年, 承包人在质保期 2 年期满前的 14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出质保金返还申请,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的申请后对保修范围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14 日历天,

在公示期内未发生新增的报修任务时，发包人按合同要求办理质保金退款手续，返还保修金的70%；保修期满5年，承包人在质保期5年期满前的14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出质保金返还申请，发包人接到承包人的申请后对保修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4日历天，在公示期内未发生新增的报修任务时，发包人按合同要求办理质保金退款手续，且双方办理保修金结算手续后14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剩余保修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7。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延期付款协议须经财政部门及双方认可。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若发生，发包人按实施部分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影响关键线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违反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行业施工的有关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质量保修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3) 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计量支付款中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承担违约金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支付违约金通知书 (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次月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确定批准。

(4) 以下情形:

1) 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达不到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增加人员和机械设备, 承包人不得拒绝, 否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3) 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批准, 承包人不得擅自中途退场或撤离、调离任何发包人要求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否则发包人可认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5) 若承包人出现把容易做的或单价高的工程做完, 以单价低为理由要求发包人进行调价, 把单价低的或施工难度大的或零散分项工程留下不进行施工或放慢施工进度, 发包人可认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6) 由于承包人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或其它管理等原因使发包人受到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召见发包人法定代表人两次及以上时, 发包人可认为承包人没有合同履行能力而把承包人视为严重违约。

上述行为属严重违约行为, 其违约责任为发包人有权:

①单方面无条件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

②从上述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通过法律途径向承包人追索由于解除或终止合同引起发包人的任何经济损失。

③如因承包人违约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终止或解除合同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 并将放置于现场或在现场附近的属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设施 (含临时设施) 等予以拆除及运走。否则, 视为承包人抛弃这些材料、设备、设施等财产, 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置, 承包人不得干涉。

承包人违约后, 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时,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或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或核批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经监理书面通知整改而未满足要求，经发包人书面通知3日内仍未能有效整改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且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工程具备开工条件之日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协商解决费用承担问题，无法协商一致的，发包人发出清场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无条件搬离，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清场搬离，否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逾期清场违约金。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有关规定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可根据需要投保工程质量保险，对已投保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保险公司开展相关工作，自行足额购买工程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计计价。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自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计计价。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禁止使用童工。

21.2 工程质量：合格。

21.3 合同工期延误

本合同工期是指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合同工期，为工程竣工工期。

21.4 安全文明施工

21.4.1 若不严格按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作好各项安全防护，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1.5 工程管理

21.5.1 承包人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如经发现，发包人将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关系，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5.2 若承包人未按规定发放民工工资，造成民工闹事等，发包人将处以承包人 1000 元违约处理金，且承包人还应无条件按规定发放民工工资。

21.5.3 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相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对方为此支

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附件

-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 支付担保格式
-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5: 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 9: 安全生产责任书
-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1: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2: 项目分项情况登记表(施工单位填写)
- 附件 13: 项目安全施工措施备案表(施工单位填写)
-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 附件 1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表
- 附件 16: 廉政协议